

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30执恢46号

申请执行人:陈保军,男,1967年11月14日出生,汉族,住富康小区。

被执行人:高喜田,男,1963年1月14日出生,汉族,住涞源县石桥路。

被执行人:吕彦娥,女,1965年5月4日出生,汉族,住涞源县石桥路。

本院在执行陈保军与高喜田、吕彦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经查被执行人高喜田所有的位于涞源县108国道路北西关段有房产一处(房产证号:31126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高喜田所有的位于涞源县108国道路北西关段有房产一处(房产证号:31126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冀振鑫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郭文凯